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227号

四川易利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

2023年10月20日，通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四川易利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碑庙镇街道改道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227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在收到告知书

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